



云南省发电

发电单位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签批盖章 宗国英

等级 特急·明电 云府办明电〔2018〕58号 云机发 1866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全省“一部手机办事通”建设的通知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推进全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构建以掌上云南、特色云南、信用云南、数字云南、智慧云南为核心的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体系，推动全省“一部手机办事通”建设，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升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推动全省“一部手机办事通”建设是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创新举措，是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不出门”、服务更贴心的重要途径。根据省人民政府的部署，“一部手机办事通”将于2019年1月上线运行，建设工作

时间紧、任务重。各地、有关部门务必统一思想认识，提升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无条件全力支持、密切配合，主要领导要亲自参与研究，高位强力推动工作落实；要明确1名分管领导，负责“一部手机办事通”建设的督促检查、协调推进，研究解决具体困难和问题；要指定专门工作机构或业务处室负责，确定1名联络员，加强沟通协调与工作衔接，推动业务、技术和政策3个层面整体联动、协同推进，确保“一部手机办事通”按期建成上线运行。各州、市人民政府和为企业、群众直接提供办事服务的省直部门，要将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名单，于2018年10月10日前报省政府办公厅。

二、积极主动作为，分步推进实施

推动全省“一部手机办事通”建设，涉及部门多、覆盖范围大、服务需求广。各地、有关部门要始终聚焦企业、群众办事的难点、堵点和痛点，以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关系最为密切的重点领域和办理量大的高频事项为着力点，积极主动开展工作，推动本地本部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理、指尖可达。

(一) 梳理首批上线事项。按照“高频优先、民生优先，成熟一批、上线一批”为原则，省直部门以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健康、民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领域为重点，将只需个人身份证件或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即可预约、查询、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作为首批“一部手机办事通”上线运行事项，并且实现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复制应用。省直有关部门须尽快报送拟上线事项目录清单，2018年10月15日前完成事项审核规范工作并报送事项梳理明细表。同时，中国建设银行将有专门团队，支持首批上线“一部手机办事通”政务服务事项的梳理工作。

(二) 加快接口改造开发。省直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首批上线“一部手机办事通”的政务服务事项，对于需要部门业务系统支持运行的，必须进一步明确数据对接需求和方式，按照统一技术标准规范改造业务系统并于2018年11月15日前完成接口改造开发和测试工作，确保满足“一部手机办事通”在线运行需求。

(三) 持续梳理上线事项。各地、有关部门要定期研究分析，积极主动对接，持续梳理本地本部门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最细办理项目录清单，统一规范办事流程、表单、申请材料和办理结果等事项要素信息，确保事项名称全省统一、申请材料完整齐全、办事流程清晰简洁、办事系统准确无误，逐步将需要通过证照共享、材料复用等才能办理的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分批分类推送“一部手机办事通”上线运行。

三、严格考核评价，强化督查问责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全国各地积极探索、创新服务，不断推陈出新，强化推广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进一步提升民生服务新高度，满足群众办事新体验。各地、有关部门要对标国家要求，学习借鉴省外先进经验和做法，紧盯时间节点，建立倒逼机制，精心组织推进，发挥后发优势，实现弯道超车，确保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推动实现全省“一部手机办事通”应用跻身全国第一方阵的目标。各级政府要将“一部手机办事通”建设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评内容和重点督查事项，建立督促检查、跟踪督办、定期通报、社会评价、第三方评估等工作机制，及时通报“一部手机办事通”上线运行的部

门政务服务事项数量、办事效率、群众满意度等排名情况。对上线事项数量多、办事效率高、群众评价好的地区和部门进行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力、推进缓慢、达不到工作要求的地区和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并在年度综合考评中予以扣分，情节严重、影响全省“一部手机办事通”整体工作推进的地区和部门由本级纪检监察机关按规定进行问责。

联系人：省政府办公厅督查三处邱娟、王浩，电话：0871—63661963（传真）、68226801；电子邮箱：ynzfdcsc@126.com。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29日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云南省军区。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29日印发

